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乌兰察布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乌兰察布市大数据管理局

承担方（乙方）：浙江大学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600MB0842240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街国土大楼

乙方：浙江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95016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 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系统梳理乌兰察布市数字经济、算力产业外部形势, 形成《外部环境形势分析报告》, 开展调研访谈, 全面了解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需求, 形成《调研诊断分析报告》。基于前期调研和分析研究结果, 开展总体思路、主要任务的谋划, 统筹产业布局设计服务, 编制并完善《乌兰察布市数字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及算力产业相关配套行动方案和政策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以该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二)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街国土大楼大数据管理局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 振 13301001942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冯渊浩 1584745000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相关标准作为服务质量验收依据：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对应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服务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且签署即是达到服务质量要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1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七、价款支付

（一）发票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发票后，按下列约定期限支付款项。

（二）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746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三）尾款结算与支付

（1）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委托审计机构按前款标准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应付结算金额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2）尾款金额为最终应付结算金额扣除已付预付款后

的余额；若余额为负数，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差额。

(3) 乙方就尾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尾款发票及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支付尾款。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紫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19042201040000014

(五)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变更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付款延误、付款错误等问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在交付后对服务成果主张任何保留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内部资料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双方仅可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有知悉必要的范围内向其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并确保相关雇员遵守同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自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经修改完善并提交政府相关会议审议正式印发后视为验收通过。

十四、合同附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兰察布市大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时间：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浙江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时间：2026年8月19日